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三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2020-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梵净山旅业公司主要开发、运营贵州梵净山景区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梵净山旅业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3.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4. 法定代表人:张学锋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销售。)
7. 梵净山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8-12-31	48,913.45	29,663.72	19,249.72
2019-9-30	57,416.11	27,492.55	29,923.5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	25,459.42	14,042.26	11,660.58
2019年1-9月	23,378.96	12,791.01	10,744.63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梵净山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梵净山旅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梵净山旅业公司除对本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梵净山旅业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梵净山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梵净山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梵净山旅业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53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6%;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53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6%。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万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9月22日	2.9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万元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3.1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500万元	2020年3月28日	2020年9月29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万元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2.9%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22,089.33万元(含本次),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16年第1期)

2、理财交易指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67,880,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13%(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72,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6,80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7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8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7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方洁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将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81%。

1.2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81%。

1.3选举张修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4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5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6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逸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3名独立董事将和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2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3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键女士将与由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4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

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4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5%;

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律师、汪祝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马中先生、董事杨柳锋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马中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董事沈习武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方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王惠芬女士、李雪会先生、李元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惠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凌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水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2、副董事长:沈习武先生

3、董事会成员: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段逸超先生(独立董事)、马中先生(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马中先生、董事杨柳锋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马中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董事沈习武先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周方洁先生

2、副总经理: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王惠芬女士、李雪会先生、李元军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

4、财务负责人:王惠芬女士

5、其他人员:

(1)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郑水娟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俞凌佳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会	俞凌佳
办公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	0574-86996616	0574-86996616
电子邮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邮政编码	315800	315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首届“台州乡贤”。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号),因天一世纪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作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周方洁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任职资格完备,专业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拟聘请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周方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习武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修枫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德国绿色城市学会理事、碧桂园集团投资经理、中梁控股集团战略总监和月星集团环球家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爱尔兰FLI Global公司(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董事。

张修枫先生任职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张修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18,080股)8.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欧江玲先生:

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逸超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中先生:

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2009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生态环境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马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瑞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惠芬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王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雪会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雪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